

家格建設(股)公司聲明稿



日期:109年8月31日

針對媒體相關報導關於家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「磐踞天母」建案，為避免誤解，特此提出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公司所屬「磐踞天母」建案，係先建後售之成屋買賣，亦即客戶均係到房屋現場看過房屋、公設實體，確認本公司已將各公設施作完成，且將合約全文及附件承諾書等攜回審閱，經確認無誤後，才與本公司締約，且住戶主張之湯屋設施遭拆除乙事，乃社區住戶去檢舉，市府來函要求拆除所致，而其他公設之變更，則係依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決議為之，絕非本公司未將上述公設施作完成。
- 二、 社區住戶就其主張之公設未施作、有瑕疵、廣告不實、欺騙客戶簽約等情，曾先後對本公司提起二次刑事詐欺告訴及民事賠償訴訟，經地檢署調查後，認定本公司人員並無不法而獲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民事部分也獲法院認定住戶之主張均無理由而駁回其訴(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63號民事判決，本案因原告住戶捨棄請求，故判決書不公開，僅由案件當事人保留判決書正本)在案，希望社區住戶能尊重司法判決。
- 三、 本公司自磐踞天母社區第一屆管委會於105年8月27日成立，後委託專業公設點交服務公司後，即積極進行移交事宜迄今，就公設之修繕問題，亦依主管機關會勘決議辦理，檢送公共設施修繕計畫報告書，並通知管委會本公司將進場施作上述修繕工程在案，然本公司屆期準備進場施作時，管委會竟阻擋不准本公司及廠商人員進入社區修繕。足見本公司處理本案公設態度絕無推諉不處理，反而係管委會拒絕受領迄今。
- 四、 至於管委會提及之坡道及樓梯未符合法規等語，業經承辦建築師向主管機關函覆說明。